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豪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豪祥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豪祥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且犯罪時間僅間隔3月餘，各罪間非難重複性偏高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於裁定時仍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